栾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年预算收支情况公示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协调栾川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二）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开发业、装饰装修业、监理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市政公用事业。

（三）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和城市规划；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指导乡镇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含各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组织编制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县、乡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和乡镇人民政府驻地镇总体规划的审查；依法审核、审批、上报各类城乡规划；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城乡规划研究工作。

（四）负责制定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规章；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测等建筑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矿山工程施工的行业管理和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组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审批 、竣工验收备案和评价工作。

（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六）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 、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房地产开发改造项目，并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道路开挖及城区排污许可和其他地下管网的审批。

（七）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庄和建制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及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村镇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

（八）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负责砂石白灰和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的管理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负责国有土地上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工作，审核补偿安置计划、方案，监督管理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的规划和管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许可、燃气工程项目的审核 ；统一管理城市燃气市场。

（十二）负责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规划和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企业审查报批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县供热设施安全保护 ；统一管理供热市场。

（十三）负责城市供排水行业规划和行政管理；负责城市中长期供水规划、选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供排水行业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安全。

（十四）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

（十五）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设10个内设机构，行政办、财务科、建设管理科、市政工程科、房屋征收中心、村镇建设管理科、城乡建设监察大队、信访法制办、公用事业办公室、安监站，核定行政编制8人，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19人。

三、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收入总计525.14万元，支出总计525.14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增加56.72万元增长89.1%。增加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增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公经费、三是追加一次性工作经费等。、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525.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0.14万元;项目预算305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52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14万元，占41.9%；项目支出305万元，占5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25.14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6.72万元，增长89.1%。增加原因一是正常增资，二是增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公经费、三是追加一次性工作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25.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0.14万元，占41.9%；项目支出305万元，占58.1%。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上年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用0万元，上年费用0万元。

**3、公务用车费用**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用0万元，上年费用0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10.84万元，主要支出是办公费1.8万元，印刷费1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2.7万元，工会经费1.15万元，福利费2.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万元。

（八）2018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8年栾川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预算公开报表

2018年4月25日